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538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12年12月13日至2013年6月20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2年12月12日，上海贝岭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芯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538期，使用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产品期限自2012年12月13日至2013年6月2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

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业务合同经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部门审核，经营层审批，董事会会议决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参见浦发银行信息披露。

浦发银行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法定代表人为吉晓辉，注册资本金186.53亿元。其主营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岭芯公司除在上海浦发银行开设结算账户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

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其他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538期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与机构
币种	人民币
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及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2101123538
投资金额	50万元起，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收益率	4.60%/年
预约销售期	2012年12月10日 - 2012年12月12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2年12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13年06月20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到期日与实际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
提前赎回权	在本产品中岭芯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可选择提前终止本产品

岭芯公司购买浦发银行该理财产品的期限为半年，预计收益4.6%，不要求担保，也不收取任何管理费。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浦发银行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及信托计划。

2、本理财产品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岭芯公司可以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了解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经2012年4月12日上海贝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同时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贝岭（含岭芯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